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3—041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责任；

2、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已在激励计划等待期开始进行摊销。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对期权估值方法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3、公司董事、高管行权后所获股票将遵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4、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可行权的议案》，确认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激励计划授予的 35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的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共 921.6 万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可行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9）。

2013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选择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选择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

公司自主行权安排如下：

1、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通过选定承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2、激励对象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卖出所持公司股份 6 个月内不得行权。

上述人员行权后，所行权股份将锁定 6 个月。自行权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

4、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条件已获深证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自本公告日起，公司激励对象可以在可行权期间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自主行权。

公司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10 月 9 日